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6F20200149-018 号

致：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2年2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9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德恒就《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此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发行人出具了《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99号，以下简称“《税收鉴证报告》”）《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96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于此，德恒就《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以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本所律师仅进行引用、复述，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本所律师仅进行引用、复述，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德恒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表述一致。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问询问题一：关于报告期新增股东及股东信息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原股东张圣花将其持有的朗坤有限 5%股权分四次逐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建湘、张丽音夫妇指定的于翠翠、朱群英、张新刚，主要由于其 2005 年向朗坤有限的增资款来源于陈建湘家庭借款，逾期未能偿还。

于翠翠 2012-2014 年受让股权时原约定 5 年之内支付股权款，但一直未付款，故退还股份给陈建湘，陈建湘再将股份赠与给外甥女廖婕（工商登记上是由于翠翠直接转给廖婕）。

谭新征 2005 年增资的款项来源于向陈建湘家庭借款，后续未能归还，因此 2015 年将其持有的股权归还给陈建湘，陈建湘再把谭新征归还的股权赠与给妹妹陈淑员（工商登记上是由谭新征转给陈淑员）。

（2）针对历史上的股东变动，2017 年实际控制人陈建湘安排外部资金实施了一系列表面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操作。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崔坤林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张圣花、于翠翠、谭新征等人增资款项来自陈建湘借款，2017 年陈建湘安排外部资金实施表面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操作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在 H 股上市申请、新三板相关信息披露中，对上述操作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结合案例，说明在同时具有实际控制人亲属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双重身份的情况下，判断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同时模拟测算，若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核查，并说明认定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回复：

（一）说明张圣花、于翠翠、谭新征等人增资款项来自陈建湘借款，2017年陈建湘安排外部资金实施表面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操作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在H股上市申请、新三板相关信息披露中，对上述操作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 说明张圣花、于翠翠、谭新征等人增资款项来自陈建湘借款，2017年陈建湘安排外部资金实施表面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操作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股权变动的交易文件、财务凭证、登记档案，对股权交易各方及外部资金提供方等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有关当事人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全部当事人均确认，张圣花、于翠翠、谭新征及2017年陈建湘安排的外部资金借款人对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在H股上市申请、新三板相关信息披露中，对上述操作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有关上述操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公司应简要披露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故而发行人在新三板申报文件及信息披露网站中披露了包括但不限于张圣花、谭新征、于翠翠所持发行人（朗坤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但未对张圣花、谭新征、于翠翠其资金来源及债权债务关系作出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申报文件及信息披露网站中披露发行人（朗坤有限）股权变动情况与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朗坤有限）

股权变动情况相吻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此外，2017 年陈建湘安排外部资金实施表面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发行人已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故而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新三板挂牌相关规则披露的发行人（朗坤有限）股权变动情况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所披露的股权变动情况吻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有关股权变动情况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2）发行人申请 H 股上市有关上述操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 H 股申请文件，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申请 H 股上市。根据中银-力图-方氏（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香港法律及联交所证券上市相关规则，H 股发行人应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主要股权变动情况，无需对其资金来源及股东间债权债务关系做进一步披露。故而发行人在 H 股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包括但不限于张圣花、谭新征、于翠翠所持发行人（朗坤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所披露发行人（朗坤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的股权变动情况相吻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此外，2017 年陈建湘安排外部资金实施表面支付股权转让款所涉及的当事人均确认仅为借贷关系，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特殊约定，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因此该等操作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无实质影响，故而发行人未在 H 股中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 H 股上市披露的股权变动情况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所披露的股权变动情况吻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有关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的历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结合案例，说明在同时具有实际控制人亲属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双重身份的情况下，判断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同时模拟测算，若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结合案例，说明在同时具有实际控制人亲属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双重身份的情况下，判断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1）和胜股份（301179）

和胜股份（00282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在 2011 年 5 月新增股东中，除邹红湘、唐启宙外，其他增资的股东李江、李清、宾建存、张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湘的亲属，但此四人在增资的时候同时分别在公司任职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采购高级经理，即同时具有实际控制人亲属和公司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其取得低价增资权同时涉及到财产赠与及基于其在公司任职，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对价。6 位新增股东在公司所任职务的重要性程度居于同一水平，故公司将李江、李清、宾建存、张良四人的增资股数中的 364,932 股（即相当于无亲属关系的高管在同等条件下低价增资的数量）作为基于其在公司任职而获得的股份，纳入股份支付的计算；其余部分作为基于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而获得的额外股份，不纳入股份支付的计算，认定为财产赠与。”

（2）瑞玛工业（002976）

瑞玛工业（00297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8 月 18 日，瑞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晓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14.90 万元转让给众全信投资，并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3.9770 万元。鲁存聪、麻国林、杨瑞义 3 名增资方分别出资 1,200 万元、1,060 万元、1,06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分别取得瑞玛有限注册资本 26.7576 万元、23.6097 万元、23.6097 万元对应的股权，出资金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瑞玛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引进的股东鲁存聪、麻国林、杨瑞义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敏之亲属，其中，麻国林和杨瑞义分别在公司子公司新凯精密担任生产部设备维保科长、销售经理职务。本次增资不以换取鲁存聪等三名股东的服务为目的，且增资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核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案例均体现基于亲友关系非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的股权赠与或者转让、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廖蓉、廖婕及陈淑员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人向廖蓉、廖婕、陈淑员赠送股权系因实际控制人为感谢有关亲属在其个人求学阶段的帮助，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所指出的家族内部的赠与；廖婕及陈淑员并非以职工身份或者向因向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获得有关股权；实际控制人向廖蓉、廖婕、陈淑员赠送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

2. 同时模拟测算，若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股权赠与数量具体如下：

| 股权变动情况 | 转让人 | 受赠方 | 赠与涉及股份（万股） | 模拟测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
|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 于翠翠 | 廖婕 | 408.00 | 816 |
| | 谭新征 | 陈淑员 | 510.00 | 1020 |
| | 建银财富 | 廖蓉 | 367.20 ^{注1} | 734.4 |
| | | 廖婕 | 204.00 | 408 |
| | 陈淑员 | 204.00 | 408 | |
| 2015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 朗坤合伙 | 廖蓉 | 856.80 ^{注2} | 1,713.6 |
| 2015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 建银财富 | 廖蓉 | 192.00 | 384 |
| | 陈建湘 | 廖婕 | 408.00 | 816 |
| 合计 | | | 3,150.00 | 6,300 ^{注3} |

注 1：2015 年 12 月股权赠与发生时，朗坤合伙的出资份额情况为陈建湘出资 1,200 万份额，占比 80%，廖蓉出资 300 万份额，占比 20%；共青城朗坤的出资份额情况为廖蓉出资 1,200 万份额，占比 80%，陈建湘出资 300 万份额，占比 20%；赠与涉及股份部分根据廖蓉的出资份额占比情况计算得出。

注 2：朗坤合伙转让股权给共青城朗坤，一方面由于共青城朗坤持有公司股权的增加导致赠与廖蓉的股份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朗坤合伙持有公司股权的减少导致赠与廖蓉的股份减少。

注 3：参考股权赠与同时期公司增资价格 2 元/股测算标的股票公允价值及赠与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实际控制人向廖蓉、廖婕、陈淑员赠送股权发生在报告期前，故仅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存在影响，若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0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陈淑员、廖婕、廖蓉、谭新征、曹卫星、崔坤林已自愿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锁定安排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问询问题二：关于资质和许可、土地使用权

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显示：

（1）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于2022年1月24日发布关于举行深圳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公告，公告显示，根据有关规定，该局决定对朗坤生物涉嫌未批先建案和未验先投案举行公开听证。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2019年12月完成的抽查中发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坤生物、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必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等即时公示信息（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存在问题，并责令其改正。

（3）宝安项目因用地问题无法解决，目前仅提供餐厨垃圾的收运服务。兴业项目、武冈项目、定南项目，由于土地划拨或出让手续尚未办结，项目暂无法开工建设，但因动物防疫需要，应要求发行人已先行收运病死畜禽至有资质的其他主体处理。福泉项目、修水项目、玉屏项目因暂未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暂租赁设施农用地。

请发行人：

（1）说明朗坤生物涉嫌未批先建案和未验先投案的具体情形、相关设备的购买和使用时间、听证的结果和进展；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

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2）说明全资子公司朗坤生物、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必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等即时公示信息存在的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3）说明发行人是否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或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4）说明各项目涉及的土地出让或划拨等尚未办结或存在障碍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筹建或运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协议解除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朗坤生物涉嫌未批先建案和未验先投案的具体情形、相关设备的购买和使用时间、听证的结果和进展；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 说明朗坤生物涉嫌未批先建案和未验先投案的具体情形

朗坤生物为运营龙岗项目的项目公司。龙岗项目为龙岗区处置居民企业餐厨垃圾的唯一项目。根据朗坤生物的说明，因特许经营区域内餐厨垃圾增长较快超出龙岗项目设计产能，朗坤生物采取加大人力投入、错峰处置、增加设备运行时间的方式提高日均处理量。此外，朗坤生物为提升污水处理效率与性能，在原污水处理工艺不变情况下，在污水除杂环节增设 4 台叠螺机优化除杂效果。

由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朗坤生物送达深环龙岗听告字〔2021〕64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为朗坤生物涉嫌：（1）朗坤生物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要求，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增设垃圾处理设备，扩大餐厨垃圾处理量；（2）

朗坤生物擅自改变废水处理工艺，增加 4 台叠螺机，未经环保验收建成投入使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发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举行深圳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公告》，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6:00 就本案展开听证。

2. 相关设备的购买和使用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朗坤生物相关设备购买及使用时间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买时间 | 使用时间 |
|----|------------------|-------------|-------------|
| 1 | 一级分拣机（含配套液压站）2 台 | 2019 年 9 月 | 2021 年 3 月 |
| 2 | 固液分离机（固液分配器）2 台 | 2020 年 7 月 | 2021 年 1 月 |
| 3 | 三相卧式离心机（油水分离机） | 2020 年 2 月 | 2020 年 5 月 |
| 4 | 叠螺机 1 台 | 2019 年 4 月 | 2019 年 4 月 |
| 5 | 叠螺机 1 台 | 2019 年 6 月 | 2019 年 7 月 |
| 6 | 叠螺机 1 台 | 2019 年 11 月 | 2020 年 1 月 |
| 7 | 叠螺机 1 台 | 2020 年 10 月 | 2020 年 11 月 |

3. 听证的结果和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坤生物涉嫌未批先建案和未验先投案有关行政处罚听证会结束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深环龙岗不罚字[2022]14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朗坤生物“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增设垃圾处理设备，扩大餐厨垃圾处理量及擅自改变废水处理工艺”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朗坤生物“增加叠螺机，未经环保验收建成投入使用”违法事实不成立，不予处罚。

4.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机固废（餐饮垃圾、厨余垃圾、粪污、动物固废等）、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以及提供相关环境工程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已全部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 资质名称 | 编号 | 有效期限 | 资质类别/内容 | 发证/认证单位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344091447 | 2022年12月31日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Z244065298 | 2022年12月31日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L34405210 | 2022年2月8日至2027年2月8日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粤)JZ安许证字[2021]021464延 | 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 建筑施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A244060302 | 2018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 |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80075 | --- | --- | --- |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403162A3G | 长期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深圳海关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业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公司名称 | 资质名称 | 编号 | 有效期限 | 资质类别/内容 | 发证/认证单位 |
|--------|------------------------|---|-------------------------|---------------------|-------------|
| 朗坤新能源 | 城市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20180004 | 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 |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
| 朗坤生物 | 城市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 20180003 | 至2025年9月12日 |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
| 朗坤生物 | 排污许可证 | 914403000711003320001V | 2020年08月31日至2023年08月30日 | 废气、废水排放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 朗坤生物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84089 | - | - | - |
| 广州朗坤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粤建环证 IA06024 | 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运输服务 |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 |
| 广州朗坤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粤建环证 IIA06001 | 至2024年1月15日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 |
| 广州朗坤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穗埔)动物合字第20190003号；代码编号：440116700190001 | 至2024年7月29日 |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
| 广州朗坤 | 排污许可证 | 91440112M159AJ73XX001Q | 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 废气、废水排放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广州朗坤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842871 | - | - | - |
| 广州朗坤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62621-06342 | 2021年9月11日 | 发电类 | 国家能源 |

| | | | | | |
|------|--------------|--|------------------------------------|------------------|--------------|
| | | | 日至 2041 年 9 月 12 日 | | 局南方监管局 |
| 浏阳达优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湘浏)动防合字第 2017014 号 | — | 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 浏阳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
| 高州生物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2018)动防合字第 2 号 | — |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 茂名市畜牧兽医局 |
| 道县泉朗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湘道)动防合字第 180001 号； 代码编号：431124100180001 | — | 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 | 道县畜牧水产局 |
| 容县朗坤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桂)动防合字第 2018003 号； 代码编号：450000700180003 | — |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阳春朗坤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春)动防合字第 190137 号； 代码编号：441781701190137 | — |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
| 湘乡朗坤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湘)动防合字第 18340 号； 代码编号 GB/T2260-2007701181340 | — | 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 | 湘乡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
| 信丰朗坤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赣市)动防合字第 20190001 号； 代码编号：360722700190001 | — | 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 | 信丰县农业农村局 |
| 滨海朗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滨)动防合字第 20180003 号； 代码编号：320922700180003 | —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 滨海县农业委员会 |
| 株洲瑞朗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湘渌区)动防合字第 20200002 号 | — | 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 | 株洲市渌口区农业农村局 |
| 茂名朗坤 | 排污许可证 | 91440981MA52K TFA3N001V |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废气、废水排放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
| 茂名朗坤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962621-06333 |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41 年 7 月 28 日 | 发电类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 湛江朗坤 | 排污许可证 | 91440883MA527 T6K74001V |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1 年 11 日 | 废气、废水排放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 湛江朗坤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62621-06332 |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41 年 7 月 22 日 | 发电类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 深圳必尚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83965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已全部取得。

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续期所需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持续满足续期

条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申请及续期条件本所律师业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予以披露。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备案所需条件如下：

| 资质所需条件 |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
|--|--|
| 净资产200万元以上 | 发行人具有200万元以上净资产 |
|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发行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 技术负责人崔坤林具有11年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一级注册建造师 |
|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 持有岗位证书施工员15人、质量员3人、安全员12人、劳务员2人，不少于5人且人员齐全 |
|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77人，不少于50人 |

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所需条件如下：

| 资质所需条件 |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
|---|---|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广州项目公司广州朗坤、吴川项目公司湛江朗坤、茂名项目公司茂名朗坤均具备法人资格 |
|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 广州项目总投资约9亿元，吴川项目总投资约5.8亿元，茂名项目总投资约6.5亿元，具备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
| (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广州项目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段兴华具有高压电作业岗位合格证书，从事发电业务7年以上。安全负责人杨林为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发电业务4年以上。财务负责人陈裕江为中级会计师，从事发电业务9年以上； 吴川项目生产运行负责人危良为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从事发电业务18年以上。安全负责人刘少华为电气自动化工程师，从事发电业务12年以上，技术负责人姚鹏为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工程师，从事发电业务10年以上，财务负责人廖伟为中级会计师从事发电业务14年以上； 茂名项目生产运行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钟胜淋为电气工程师，从事发电业务12年以上。安全负责人李修峰为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发电业务年限12年以上，财务负责人廖伟为中级会计师从事发电业务14年以上 |

| | |
|------------------------|--|
| (四)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 吴川项目经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吴发改核准【2018】1号文件予以核准批复；茂名项目经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茂发改产业审【2018】65号文件予以核准批复； |
| (五)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 吴川项目已完成并网试运营；茂名项目已完成并网试运营。均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
| (六)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吴川项目经吴川市环境保护局湛环建吴【2019】1号文件作出环评批复；茂名项目经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环审【2019】8号文件作出环评批复；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二）说明全资子公司朗坤生物、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必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等即时公示信息存在的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坤生物、朗坤新能源、华夏海朗、深圳必尚因未能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填报年报信息及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示整改。朗坤生物、朗坤新能源、华夏海朗收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改提示后，及时更新了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现已消除整改提示。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或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1. 朗坤生物涉嫌未批先建案和未验先投案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深环龙岗不罚字[2022]1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朗坤生物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有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行上市条件。

2. 发行人资质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问题回复”之“问询问题二：关于资质和许可、土地使用权”之“说明朗坤生物涉嫌未批先建案和未验先投案的具体情形、相关设备的购买和使用时间、听证的结果和进展；发行人从事生产经

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之“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所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不会因为缺乏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而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3. 朗坤生物、朗坤新能源、华夏海朗、深圳必尚公示信息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有关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龙岗管理局及深圳市市场监督宝安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朗坤生物、朗坤新能源、华夏海朗、深圳必尚及时进行了整改，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朗坤生物、朗坤新能源、华夏海朗、深圳必尚前述整改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上市条件。

（四）说明各项目涉及的土地出让或划拨等尚未办结或存在障碍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筹建或运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协议解除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

1. 宝安项目

《宝安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一期）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1.鉴于目前宝安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因周边居民的强烈反对致公众参与调查环节无法满足环评审批要求，从而导致该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宝安区餐厨垃圾面临无法在本辖区自行处理的困境。2.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收回宝安区餐厨垃圾的处理权保留乙方餐厨垃圾收运权。由于本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改造、运营与维护因客观原因无法推进，因此，《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涉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以及垃圾处理的协议内容双方不再遵照执行，甲方不对乙方建设前期的投入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原有项目用地未供应；

发行人及项目公司正常履行前述补充协议；原有项目用地供应未完成未影响宝安项目运营。宝安项目政府方未提出解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宝安项目政府方业已就项目用地供应未能完成与朗坤新能源达成补充协议并继续履约，除非与发行人及朗坤新能源协商一致，不会因为项目用地供应未能完成而单方面解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宝安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因供地未完成而解除的风险较低。

2. 龙岗项目

《龙岗区中心城环卫综合处理厂垃圾分类处理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处理）BOO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报批手续，取得相关批文后，将项目用地无偿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本项目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政府方已提供项目用地，但未办结土地权证。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本项目由于须配合项目尽快落地开展餐厨垃圾及项目所在片区详细规划仍在编制中等客观原因，未办结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且政府方将继续依法依约保障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朗坤生物正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龙岗项目政府方未提出解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龙岗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项目供地义务由政府方承担，除非与发行人及相应项目公司协商一致，政府方依法不能以未完成其供地义务而单方面解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此外由于特许经营项目政府采购受到严格的法律程序限制，常规情形下，政府方解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较为慎重。本所律师认为，龙岗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因政府方未办结项目用地权证而解除的风险较低。

3. 兴业项目、武冈项目、定南项目

《兴业县死禽畜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项目用地由甲方以有偿划拨方式提供。《武冈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约定：甲方协调政府以招拍挂出让方式为项目提供用地，并协助乙方办理国上、规划等手续。《定

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约定：甲方以出让方式为项目提供用地。据此，兴业项目、武冈项目、定南项目的供地义务由政府方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业项目、武冈项目、定南项目用地供应尚未完成，暂未开工建设。兴业县农业农村局、武冈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定南县农业农村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兴业项目、武冈项目、定南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原因为规划调整尚未办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有关项目公司均按照政府方要求提供收运服务，兴业项目、武冈项目、定南项目的政府方未提出解约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项目、武冈项目、定南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均约定项目供地义务由政府方承担，除非与发行人及相应项目公司协商一致，政府方依法不能以未完成其供地义务而单方面解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此外由于特许经营项目政府采购受到严格的法律程序限制，常规情形下，政府方解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较为慎重。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项目、武冈项目、定南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因供地未完成而解除的风险较低。

4. 福泉项目、修水项目、玉屏项目

《福泉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投资及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甲方以出让方式向项目提供用地。《修水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甲方同意由国土局以招、拍、挂的方式向乙方出让土地。《玉屏生物资源科学利用中心项目 BOO 正式投资协议》约定，甲方以招拍挂出让方式为项目提供用地。据此，福泉项目、修水项目、玉屏项目的供地义务由政府方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福泉项目、修水项目、玉屏项目用地供应尚未完成，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福泉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本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暂时存在困难，但须配合项目尽快落地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客观原因，政府方暂改以设施农用地形式提供项目用地，政府方将依约继续落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保障项目用地。修水县畜牧水产局出具证明，确认本项目由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调规存在困难，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社会需求较为紧迫，暂以设施农用地形式提供项目用地，政府方将依法

依约落实国有土地调规手续，保障项目用地。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本项目由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暂存在困难，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社会需求较为紧迫，暂改以设施农用地形式提供项目用地，政府方将依法继续落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保障项目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福泉项目、修水项目、玉屏项目的政府方未提出解约要求。本所律师认为，福泉项目、修水项目、玉屏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均约定项目供地义务由政府方承担，除非与发行人及相应项目公司协商一致，政府方依法不能以未完成其供地义务而单方面解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此外由于特许经营项目政府采购受到严格的法律程序限制，常规情形下，政府方解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较为慎重。本所律师认为，福泉项目、修水项目、玉屏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因供地未完成而解除的风险较低。

5. 其他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项目外，道县项目、湘乡项目、株洲项目、保山项目、景德镇项目、丘北项目、三明项目、习水项目、湘潭项目、祥云项目、兴国项目亦存在项目用地出让或划拨尚未办结的情形，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道县项目、湘乡项目、株洲项目、保山项目、景德镇项目、丘北项目、三明项目、习水项目、湘潭项目、祥云项目、兴国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均约定政府方承担项目供地义务。本所律师认为，道县项目、湘乡项目、株洲项目、保山项目、景德镇项目、丘北项目、三明项目、习水项目、湘潭项目、祥云项目、兴国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均约定项目供地义务由政府方承担，除非与发行人及相应项目公司协商一致，政府方依法不能以未完成其供地义务而单方面解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此外由于特许经营项目政府采购受到严格的法律程序限制，常规情形下，政府方解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较为慎重。本所律师认为，道县项目、湘乡项目、株洲项目、保山项目、景德镇项目、丘北项目、三明项目、习水项目、湘潭项目、祥云项目、兴国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因供地未完成而解除的风险较低。

6. 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

项目建设不能按期完成或项目解约的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

问询问题三：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显示：

2017年1月，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就排放的废水超出相关排污许可证容许的排放标准，对朗坤环境罚款13万元。由于上述事件，朗坤环境于2018年10月被有关部门评为2017年环保不良企业，2019年3月被评为2019年环保警示企业，2019年10月评为具有良好环保状况的企业。

请发行人：

（1）结合环境信用制度，说明报告期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对发行人资质获取、客户开拓等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或不完整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环境信用制度，说明报告期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对发行人资质获取、客户开拓等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或不完整情形。

1. 结合环境信用制度，说明报告期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对发行人资质获取、客户开拓等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朗坤生物于2018年10月被评为2017年环保不良企业，2019年3月环境信用被修复为2017年环保警示企业，2019年10月被评为2018年度环保良好企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规定，对环保警示企业，可以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一）责令企业按季度向组织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二）从严审查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三）加大执法监察频次；（四）从严审批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五）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暂停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六）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贷款条件；（七）建议保险机构适度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八）将环保警示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警示企业及其负责人暂停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九）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约束性措施。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规定，对环保不良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一）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按季度向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整改失信行为，增加自行监测频次，加大环保投资，落实环保责任人等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二）结合其环境失信行为的类别和具体情节，从严审查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三）加大执法监察频次。（四）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五）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取消其产品或者服务。（六）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七）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八）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九）将环保不良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不良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得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十）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规定，朗坤生物报告期内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环

保警示企业，对其获取资质、贷款等存在影响。但由于朗坤生物为龙岗项目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龙岗项目的运营。朗坤生物报告期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对发行人资质获取、客户开拓等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或不完整情形

朗坤生物报告期内曾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的原因系因朗坤生物2017年因排污超标受到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深龙环水罚（2017）0039号]。2017年12月1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该项目此次超标排放情况适用于裁量标准四个处罚档中最低一档，罚款金额确定为13万元。根据上述量罚情节的规定，被处罚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和危害。被处罚人已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整改。

2019年3月2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深圳市农牧美益肉业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2017年环境信用等级修复意见的函》，认定：由于朗坤生物积极整改，朗坤生物环境信用等级修复为“环保警示企业”。

2020年6月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公布深圳市2019年度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的通知》，认定：朗坤生物为环保良好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导致朗坤生物被评为环保不良及警示的行政处罚发生在报告期前，且被处罚机关认定为“情节较轻”；发行人及朗坤生物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故而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未予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或不完整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处理污染物所需的聚合氯化铁、絮凝剂等化学药剂、外购电费、人工，以及第三方处置费、清运费，对环保设施、设备持续投入，相关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如下：

| 类别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环保设施、设备、绿化支出 | 11,293.64 万元 | 16,396.42 万元 | 9,900.75 万元 |
| 费用化环保支出 | 6,377.78 万元 | 2,697.92 万元 | 1,459.27 万元 |
| 合计 | 17,671.42 万元 | 19,094.34 万元 | 11,360.02 万元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环保设备投资主要为茂名项目、吴川项目的环保设施与设备投入。2021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资主要为茂名项目、吴川项目、中山项目的环保设施与设备投入。

2020 年，发行人有机固废处理项目环保费用支出较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广州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广州项目处理规模较大，环保费用支出增加较多。2021 年度，发行人有机固废处理项目环保费用支出较 2020 年保持平稳增加趋势。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项目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2021 年度（吨） | 2020 年度（吨） | 2019 年度（吨） |
|----------------------|-------|------------|------------|------------|
| 有机固废项目（包含餐厨环境园、动物固废项 | COD | 8.54 | 11.95 | 7.89 |
| | 二氧化硫 | 10.19 | 10.25 | 5.62 |

| | | | | |
|----------|------|--------|-------|-------|
| 目) | 氮氧化物 | 36.09 | 38.04 | 18.61 |
| | 烟尘 | 1.60 | 1.61 | 0.91 |
|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 COD | 0.12 | - | - |
| | 二氧化硫 | 121.10 | - | - |
| | 氮氧化物 | 520.74 | - | - |
| | 烟尘 | 15.66 | - | - |

2021 年度，茂名项目、吴川项目接受垃圾处理并网发电，发行人建立了在线监测系统检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过程的污染物排放，投入运营以来，所有在线监测设备的监测结果均正常，无污染物超标，且实际排污量低于环保监管部门控制指标排污总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项目环保设备运营良好，污染物等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或回用，未发生过超标排污或环境污染事件或突发环境应急事件。

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招股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 项目名称 | 资金来源及金额 | 环保措施 |
|----------------------------|---|---|
|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 本项目环保措施需投入 11,170 万元，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替换 | <p>(一) 建设期</p> <p>1.扬尘控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建筑施工、场区道路施工和场地平整等应集中进行，以避免长期的扬尘污染，并对施工场地进行定期洒水，减少扬尘产生量。基建期出场车辆宜经过草垫帘或浅水坑清掉裹胎烂泥，减少尘土飞扬对沿途的影响。</p> <p>2.噪声控制，将产生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尽量安排在白天作业，禁止夜间使用打桩机，以减轻夜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时应设防护围布以减轻噪声和扬尘影响，同时对不同的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p> <p>3.污水处理，应落实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措施，施工单位应建立临时厕所、化粪池以及食堂污水隔油池，确保生活污水定点收集处理，</p> |

| | | |
|--|--|--|
| | | <p>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地表水的污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地下渗水、泥浆、地面设备冲洗水等 SS 浓度较高的废水，应先经沉淀池沉淀后方可排放，不得就地直排。</p> <p>4.固废处理，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建筑垃圾。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材可以回收利用，其它混凝土块与弃土、弃渣均为无机物，可用于地基或低洼地的回填。生活垃圾要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有偿清理外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倾倒。</p> <p>对施工完成的坡面作及时的护坡处理（如设挡土墙、对坡面夯实、植草等），以防止水土流失。</p> <p>（二）运营期</p> <p>1.臭气处理，有机垃圾处理厂应采用封闭设计，废气处理应遵循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采用进出料双道门设计，内外两门配合避免臭气外泄；核心设备密闭，处理和输送设备密闭化作业；恶臭产生区域功能隔离，进出料口集中设置；场外人车分流，避免物流组织混乱；厂区内管理区和生产区有效隔离。</p> <p>2.废水处理，有机垃圾处理厂内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污水收集后集中处理进行统一处理后进行集中排放。</p> <p>3.噪声及蚊蝇控制，对于车辆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限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控制。其它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控制。作业车间为封闭型设计，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将厂区中心区域的噪声峰值控制在 80dB 以下，使厂区周边噪声昼间低于 55dB，夜间低于 45dB。遵循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6）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沿该处理厂周边车行道可种植阔叶乔木，可有效地屏蔽灰尘及噪声。每天工作结束后，对作业区的厂地进行冲洗。在夏季蚊蝇高繁殖季节，应定时喷洒药水，将蚊蝇的产生控制在最少。</p> <p>4.沼渣，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预处理产生固渣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沼渣进行脱水，降低含水率后进入焚烧厂处理。</p> |
|--|--|--|

| | | |
|--------------|-----------------------------------|--|
| | | <p>5.其他措施，为保证有机垃圾处理的及时性，要严格遵循以下措施（1）定时、定点收运。有机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有机垃圾收运可按照作业服务要求以及与产生单位的约定，确定收运时间和频率。（2）有机垃圾收运单位必须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将有机垃圾运到指定的处置地点，并认真填写处置联单记录；不得擅自改变有机垃圾处置地点，任意处置有机垃圾。</p> <p>（3）环卫管理部门对本区域内有机垃圾收运单位实施日常监管。</p> |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p>本项目环保措施需投入 168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解决</p> | <p>（一）废水</p> <p>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营运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水污染物。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区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后，由截污管网引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绿化。</p> <p>（二）废气</p> <p>施工期主要产生粉尘和扬尘，装修的甲醛、甲苯等，以及施工机械尾气；营运期主要产生发电机尾气、沼液臭气、中试恶臭、实验室废气等大气污染物。粉尘及扬尘通过洒水、覆盖进行处理；装修大气污染物通过采用绿色原料、加强通风处理；施工机械尾气通过使用清洁设备、加装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处理。发电机尾气通过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净化后由烟道高空排放；沼液臭气通过集中抽排风引至楼顶一体化除臭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中试恶臭通过负压密闭收集后专管引至楼顶一体化除臭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经专用通风柜收集并经楼顶一体化除臭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p> <p>（三）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弃土、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油漆、涂料等空桶）及生活垃圾；营运期主要产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弃物。弃土送往余泥渣土处置场填埋；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受纳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于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中试压榨的无机干组分运去填埋场填埋或者焚烧厂焚烧，湿组分作</p> |

| | | |
|--------|-----|---|
| | | <p>为后续制浆的主要原料进行资源化处理，厌氧氨氧化提取菌株后的污泥进行脱水压滤处理后运去填埋场填埋或者焚烧厂焚烧，拆封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可回收部分由废品回收部门收购，不可回收部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四）噪音</p> <p>施工期噪声主要由钻机、挖掘机、打桩机、电锯等产生，营运期噪声主要由加压水泵、风机、发电机、生产设备机械等产生。公司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噪音污染。</p>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环保内控制度，对各项项目开展自主及第三方日常排污监测。其中，自主日常排污监测安排如下：

| 项目类别 | 监测周期 | 监测内容 |
|--------|-----------------|--------------------------------|
| 动物固废项目 | 每日一次 | 内部化验室对外排水采样检测 |
| 餐厨环境园 | 每日一次 | 内部化验室对外排水采样检测 |
| 垃圾发电项目 | 每日0时至23时，每2小时一次 | 废水、废气在线监测，上传至所在地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及国发平台 |

第三方检测机构日常排污监测安排如下：

| 项目类别 | 检测周期 | 监测内容 |
|---------|-------|----------------------------|
| 动物固废项目 | 每半年一次 | 外排水、有组织废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浓度、地下水、噪声 |
| 餐厨环境园项目 | 每季度一次 | 废水、废气排放 |
| 垃圾发电项目 | 每月一次 | 外排废水、废气、飞灰 |
| | 每季度一次 | 炉渣 |

根据发行人自主监测及第三方监测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朗坤生物所经营的龙岗项目外，发行人其他项目报告期内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 抽查项目 | 抽查时间 | 抽查人 | 抽查结果 |
|------|----------|--------------|----------------|
| 浏阳项目 | 2021年7月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 均为正常 |
| 湘乡项目 | 2019年12月 | 湘乡市环境保护局 | 均为正常 |
| 高州项目 | 2018年11月 |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 均为正常 |
| | 2019年1月 |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 均为正常 |
| | 2019年4月 |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 均为正常 |
| 茂名项目 | 2021年5月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 未提出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
| | 2021年6月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 未提出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
| | 2021年11月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 未提出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
| | 2022年1月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 未提出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
| 吴川项目 | 2021年6月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 未提出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
| | 2021年4月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 未提出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
| | 2021年9月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 未提出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
| | 2021年9月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 未提出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
| | 2021年11月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 未提出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
| 阳春项目 | 2021年12月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监察分局 | 达标排放 |
| 道县项目 | 2021年4月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 未提出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
| | 2021年7月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 未提出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
| | 2021年12月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 未提出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
| 广州项目 | 2021年9月 | 广州市黄埔区环保局 | 未提出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259,130.31 元、1,092,320,784.22 元和 1,543,399,944.52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736,230.53 元、126,988,814.94 元、181,395,906.8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相关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如下：

(1) 广东乡融

补充事项期间，广东乡融名称变更为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东乡融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MA52D81FXT | | |
| 注册地址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 | | |
| 法定代表人 | 曾宇 | |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0月18日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登记机关 |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州乡村振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100 |
| | 合计 | 3,000 | 100 |

(2) 海通创新

补充事项期间，海通创新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通创新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94731424M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时建龙 | | |
| 注册资本 | 1,150,0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4月24日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50,000 | 100 |
| | 合计 | 1,150,000 | 100 |

(3) 深高创投

补充事项期间，深高创投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高创投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586724980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 | |
| 法定代表人 | 丁秋实 | | |
| 注册资本 | 188,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6 月 29 日 | | |
| 营业期限 |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 |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188,000 | 100 |
| | 合计 | 188,000 | 100 |

（4）高远共赢

补充事项期间，高远共赢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远共赢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4Y3Y2P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11 房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金鑫 | | | |
| 出资额 | 5,000 万元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04 月 15 日 |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合伙份额（%） |
| | 金鑫 | 普通合伙人 | 3,000 | 60 |
| | 刘鑫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0 |
| | 解挺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0 |
| | 杜虓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0 |
| | 倪继起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0 |
| | 合计 | | 5,000 | 100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存在变化，本所律师业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问题回复”之“问询问题二：关于资质和许可、土地使用权”之“（一）说明朗坤生物涉嫌未批先建案和未验先投案的具体情形、相关设备的购买和使用时间、听证的结果和进展；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之“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中予以披露。

（二）主营业务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有机固废（餐饮垃圾、厨余垃圾、粪污、动物固废等）、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以及提供相关环境工程服务；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1,796,608.77 元、1,087,941,304.63 元和 1,536,381,605.0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小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全州绿沃因无实际经营业务经予以注销。其他子公司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1) 道县泉朗

补充事项期间，道县泉朗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道县泉朗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道县泉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1124MA4M3FLN3C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17年9月7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注册资本 | 1,2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皮建良 |
| 登记机关 |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潇水中路256号（县畜牧水产局5楼） |
| 经营范围 | 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茂名朗坤

补充事项期间，茂名朗坤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茂名朗坤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公司名称 |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981MA52KTFA3N | |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2月3日 |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 注册资本 | 18,580万人民币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未平 | | | |
| 登记机关 |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注册地址 | 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辉西路西南 | | | |
| 经营范围 | 垃圾焚烧发电及设备供应，生活垃圾处理，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环保新能源项目投资，环境园投资建设，垃圾收运、环卫一体化；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朗坤环境 | 14,864万元 | 80% |
| | 2 | 深圳正达环保有限公司 | 3,716万元 | 20% |
| | 合计 | | 18,580万元 | 100% |

(3) 湛江朗坤

补充事项期间，湛江朗坤住所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湛江朗坤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公司名称 |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 |
| 曾用名 | 湛江市焕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883MA527T6K74 |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9月4日 |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 注册资本 | 15,699.28 万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未平 | | | |
| 登记机关 |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注册地址 | 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山基华社区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综合楼一楼 | | | |
| 经营范围 | 垃圾焚烧发电及设备供应，生活垃圾处理，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环保新能源项目投资，环境园投资建设，垃圾收运、环卫一体化；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持股比例 |
| | 1 | 朗坤环境 | 13,628.3016 万元 | 86.8084% |
| | 2 | 广州市中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1,600 万元 | 10.1916% |
| | 3 | 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 | 470.9784 万元 | 3% |
| | 合计 | | 15,699.28 万元 | 100% |

（4）玉屏华朗

补充事项期间，玉屏华朗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玉屏华朗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公司名称 | 玉屏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622MA6DML082K |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8月17日 | | | |
| 营业期限 | 2016年8月17日至2046年8月16日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礼 | | | |
| 登记机关 | 玉屏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注册地址 |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中山路80号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4楼办公室 | | |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病死禽畜的处理及副产品的经营；废弃油脂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持股比例 |
| | 1 | 朗坤环境 | 900 万元 | 90% |
| | 2 | 深圳市华银环境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万元 | 10% |
| | 合计 | | 1,000 万元 | 100 |

(4) 广元朗坤

补充事项期间，广元朗坤住所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元朗坤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元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811MA64JTBC2B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1月23日 |
| 营业期限 | 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47年11月1日止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贾鸿程 |
| 登记机关 |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射箭镇云峰村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肥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5) 河源朗坤

补充事项期间，河源朗坤住所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源朗坤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公司名称 | 河源市朗坤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600MA519FLC9T | |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月19日 |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未平 | | | |
| 登记机关 |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注册地址 | 河源市建设大道以南华达街东边德润东方银座B栋608号(仅供办公场所使用) | | | |
| 经营范围 | 生物质能源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朗坤 | 1,000万元 | 100% |
| | | 合计 | 1,000万元 | 100% |

(二)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房屋 | 207,996.00 元 |

2. 关联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缔约日期 | 担保期限 | 担保费 |
|----|---------|------|----------|------------|--------------------|-----|
| 1 | 陈建湘 | 发行人 | 7,400 万元 | 2021.07.12 | 主合同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 无 |
| 2 | 陈建湘 | 发行人 | 6,000 万元 | 2021.07.12 |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 无 |
| 3 | 陈建湘、张丽音 | 发行人 | 6,500 万元 | 2021.08.30 | 主合同债务届满之日起 3 年 | 无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酬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酬 | 4,730,348.15 元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不动产

除因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租赁的用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对业务有较大影响的房地产：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 | 面积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1 | 北京分公司 | 张晓妮 | 北京市通州区新化西街 60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24 室 | 118.40 平方米 | 17,400.00 元/月 | 2021.10.20-2022.10.19 | 办公 |
| 2 | 发行人 | 深圳市启迪美芯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A 座 13 层朝北方位 1310 单元 | 275.00 平方米 | 22,200.00 元/月 | 2022.1.1-2022.12.31 | 办公 |

(二) 特许经营权有关资产

1. 新增特许经营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公开招标取得了一项新的特许经营权，其基本情况

如下：

| | | | |
|---------|---|-----------|----------------------------------|
| 项目名称 | 乐平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 项目规模 | 设计处理能力为15吨/日（设计年处理能力约为病死猪16.5万头） |
| 模式 | BOO | 项目类型 | 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置 |
| 政府方（甲方） | 乐平市人民政府 | 社会资本方（乙方） | 乐平朗坤 |
| 缔约时间 | 2022年3月1日 | 项目状态 | 筹备 |
| 特许经营权内容 | 乙方为乐平市内唯一合法进行病死禽畜收运、无害化处理的单位；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接收、处理景德镇市辖区以内乐平市辖区以外的病死禽畜 | | |
| 项目用地 | 甲方所辖区域的国土行政主管部门采用有偿挂牌出让方式为项目提供用地，约20亩 | | |
| 特许经营期 | 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年 | | |
| 其他说明 | | | |

2. 有关特许经营项目的土地和房屋

补充事项期间，广元朗坤因房屋所有权登记换发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编号 | 坐落 | 宗地面积（m ² ） | 建筑面积（m ² ） | 用途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广元朗坤 | 川（2020）昭化区不动产权第0109077号 | 广元市昭化区明觉镇云峰村 | 12,063.77 | 1,233.84 | 工业用地/工业 | 出让取得/自建取得 | 2020.02.17-2070.01.09 | 无 |
| 2 | 广元朗坤 | 川（2020）昭化区不动产权第0109078号 | 广元市昭化区明觉镇云峰村 | 12,063.77 | 16.64 | 工业用地/物管用房 | 出让取得/自建取得 | 2020.02.17-2070.01.09 | 无 |
| 3 | 广元朗坤 | 川（2020）昭化区不动产权第0109079号 | 广元市昭化区明觉镇云峰村 | 12,063.77 | 542.99 | 工业用地/工业 | 出让取得/自建取得 | 2020.02.17-2070.01.09 | 无 |
| 4 | 广元朗坤 | 川（2020）昭化区不动产权第0109080号 | 广元市昭化区明觉镇云峰村 | 12,063.77 | 487.89 | 工业用地/综合 | 出让取得/自建取得 | 2020.02.17-2070.01.09 | 无 |
| 5 | 广元朗坤 | 川（2020）昭化区不动产权第0109081号 | 广元市昭化区明觉镇云峰村 | 12,063.77 | 19.24 | 工业用地/物管用房 | 出让取得/自建取得 | 2020.02.17-2070.01.09 | 无 |

补充事项期间，浏阳项目因《特许经营权协议》无偿使用政府方提供的项目用地，该等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实际使用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宗地面积 (m ²) | 用途 | 权利人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浏阳市农业农村局 | 浏阳朗坤 |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0B3号 | 浏阳市葛家镇新宏村 | 13206.36平方米/2992.41平方米 |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划拨/自建房 | 无期限 | 无 |

(三) 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被授予新的专利权，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取得方式 |
|----|------|----------------------|------------------|------|-----------------------|------|------|
| 1 | 朗坤生物 | 一种新型废水处理装置 | ZL202022644432.X | 实用新型 | 2020.11.16-2030.11.15 | 无 | 原始取得 |
| 2 | 发行人 | 一种基于多级分馏的生物柴油制备装置 | ZL202022312817.6 | 实用新型 | 2020.10.16-2030.10.15 | 无 | 原始取得 |
| 3 | 茂名朗坤 | 一种基于烟气或废气回收处理的余热利用装置 | ZL202022776683.3 | 实用新型 | 2020.11.26-2030.11.25 | 无 | 原始取得 |
| 4 | 湛江朗坤 | 一种烟气及废气处理装置 | ZL202022783193.6 | 实用新型 | 2020.11.27-2030.11.26 | 无 | 原始取得 |
| 5 | 朗坤生物 | 一种新型沼气净化装置 | ZL202022644440.4 | 实用新型 | 2020.11.16-2030.11.15 | 无 | 原始取得 |
| 6 | 朗坤生物 | 一种小型生物柴油制备装置 | ZL202022799369.7 | 实用新型 | 2020.11.27-2030.11.26 | 无 | 原始取得 |
| 7 | 朗坤生物 | 用于生物柴油制备的分离罐 | ZL202022646503.X | 实用新型 | 2020.11.16-2030.11.15 | 无 | 原始取得 |
| 8 | 发行人 | 一种新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装置 | ZL202022791382.8 | 实用新型 | 2020.11.27-2030.11.26 | 无 | 原始取得 |
| 9 | 发行人 | 一种新型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装置 | ZL202022799366.3 | 实用新型 | 2020.11.27-2030.11.26 | 无 | 原始取得 |
| 10 | 发行人 | 一种沼渣处理用干燥装置 | ZL202022799341.3 | 实用新型 | 2020.11.27-2030.11.26 | 无 | 原始取得 |
| 11 | 发行人 | 用于沼渣堆肥处理的堆肥反应器 | ZL202022791381.3 | 实用新型 | 2020.11.27-2030.11.26 | 无 | 原始取得 |
| 12 | 发行人 | 用于沼渣堆肥的通风装置 | ZL202022799345.1 | 实用新型 | 2020.11.27-2030.11.26 | 无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13 | 茂名朗坤 | 一种用于垃圾收运车的车厢装置 | ZL202022791334.9 | 实用新型 | 2020.11.27-2030.11.26 | 无 | 原始取得 |
| 14 | 朗坤生物 | 用于沼渣制肥的新式搅拌机 | ZL202022799323.5 | 实用新型 | 2020.11.27-2030.11.26 | 无 | 原始取得 |
| 15 | 湛江朗坤 | 一种烟气余热回收循环再利用装置 | ZL202023012567.0 | 实用新型 | 2020.12.15-2030.12.14 | 无 | 原始取得 |
| 16 | 湛江朗坤 | 用于灰渣处理的冷却装置 | ZL202022783147.6 | 实用新型 | 2020.11.27-2030.11.26 | 无 | 原始取得 |
| 17 | 湛江朗坤 | 一种自动化垃圾集中处理装置 | ZL202022954406.7 | 实用新型 | 2020.12.09-2030.12.08 | 无 | 原始取得 |
| 18 | 湛江朗坤 | 一种雾化截留废气颗粒物及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 ZL202022954353.9 | 实用新型 | 2020.12.09-2030.12.08 | 无 | 原始取得 |
| 19 | 茂名朗坤 | 一种采用液体吸收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 | ZL202022956504.4 | 实用新型 | 2020.12.09-2030.12.08 | 无 | 原始取得 |
| 20 | 茂名朗坤 | 一种循环流化灰渣二次回炉重烧回收利用装置 | ZL202022956570.1 | 实用新型 | 2020.12.09-2030.12.08 | 无 | 原始取得 |
| 21 | 茂名朗坤 | 一种新型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 ZL202022776697.5 | 实用新型 | 2020.11.26-2030.11.25 | 无 | 原始取得 |
| 22 | 广州朗坤 | 一种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及设备 | ZL202120234817.0 | 实用新型 | 2021.01.28-2031.01.27 | 无 | 原始取得 |
| 23 | 发行人 | 一种生物柴油制备过程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 ZL202121436814.1 | 实用新型 | 2021.06.25-2031.06.24 | 无 | 原始取得 |
| 24 | 发行人 | 一种新型的家用垃圾粉碎装置 | ZL202023346160.1 | 实用新型 | 2020.12.31-2030.12.30 | 无 | 原始取得 |
| 25 | 发行人 | 一种新型病死畜禽粉碎装置 | ZL202022791362.0 | 实用新型 | 2020.11.27-2030.11.26 | 无 | 原始取得 |
| 26 | 朗坤生物 | 一种生物柴油高纯度提纯用高效蒸馏提取办法及装置 | ZL202110337440.6 | 发明专利 | 2021.03.30-2041.03.29 | 无 | 原始取得 |

此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拥有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已失效，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一种液体储罐 | ZL201220060700.6 | 实用新型 | 2012.02.23- 2022.02.22 | 无 | 原始取得 |
| 2 | 发行人 | 一种液体处理槽 | ZL201220060720.3 | 实用新型 | 2012.02.23- 2022.02.22 | 无 | 原始取得 |
| 3 | 发行人 | 金属分离装置及碎肉系统 | ZL201220116466.4 | 实用新型 | 2012.03.23- 2022.03.23 | 无 | 原始取得 |

（四）软件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版本号 | 软件著作分类 | 首次发表日 |
|----|------|-----------------|---------------|------|--------|------------|
| 1 | 发行人 | 小笨狮餐厨垃圾智能管理收集平台 | 2021SR1579736 | V1.0 | 操作系统 | 2021.06.16 |

（五）他项权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下列货币资金使用权利受限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 保函保证金 | 13,877,342.68 | 特许经营项目及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
| 财政监管户 | 186,947.27 | 龙岗项目 |
| 司法冻结 | 1,071,310.00 | 民事调解保证金 |
| 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 | 2,515,200.92 |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履行完毕的授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或授信金额未达 5,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合同编号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21）第 0323 号 | 6,000.00 | 2022.01.27-2022.12.14 | 正在履行 |

2. 担保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履行完毕的保证金额 5,000 万元以上或保证金额未达 5,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保证人 | 被担保人/债务人 | 债权人 | 合同编号 | 主合同编号 | 担保/保证方式 | 保证期限 |
|----|---------|----------|----------------|-----------------------------|------------------------|---------|----------------------|
| 1 | 华夏海朗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21）第 0323A 号 | 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21）第 0323 号 | 连带责任保证 | 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 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

（1）货物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货物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金额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框架性货物销售合同（同一客户合并计算）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采购标的 | 累计数量（±5%吨） | 累计合同金额（万元） | 缔约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广州朗坤、朗坤生物 | 华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共 20 份订单） | 生物柴油 | 23,500 | 24,170 | 2021 年 9-12 月 | 履行完毕 |
| 2 | 广州朗坤 | 横峰县赛力康科技有限公司（共 12 个份订单） | 生物柴油 | 2,125 | 2,116.5 |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 | 履行完毕 |
| 3 | 广州朗坤、朗坤生物 |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 11 份订单） | 生物柴油 | 2,233 | 2,028.53 |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4 | 广州朗坤、朗坤生物 |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2份订单） | 生物柴油 | 400 | 428 | 2022年3月 | 正在履行 |
| 5 | 广州朗坤、朗坤生物 | 中石油国际事业（海南）有限公司（共5份订单） | 生物柴油 | 6,500 | 6,528 | 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 | 履行完毕 |
| 6 | 广州朗坤、朗坤生物 | 中石油国际事业（海南）有限公司（共6份订单） | 生物柴油 | 6,000 | 6,503 | 2022年1-3月 | 正在履行 |
| 7 | 广州朗坤 | 舟山盛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2份订单） | 生物柴油 | 1,500 | 1,477 | 2021年10-12月 | 履行完毕 |
| 8 | 广州朗坤 | 舟山盛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1份订单） | 生物柴油 | 500 | 1,105 | 2021年3月 | 正在履行 |

（2）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更新之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并）为：

| 客户名称 |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内容/对应项目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1,093.94 | 中山项目 | 26.63 |
|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 34,242.21 | 生物柴油 | 22.19 |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4,439.48 | 广州项目 | 9.36 |
|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7,083.05 | 茂名项目项目 | 4.59 |
|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6,690.80 | 吴川项目 | 4.34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 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

(1) 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签订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金额未达到 5,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工程合同。新签订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金额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货物采购合同（同一供应商合并计算）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协议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中山市东瑞混凝土有限公司 | 5 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 | 2,900.00 万元 |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此外，因业务增长，发行人一年内签订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实际采购发生额超过 2,0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作如下补充披露：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采购内容 | 价格/数量 | 协议期限 |
|----|------|----------------|---------|-------------------|-----------------------------------|
| 1 | 广州朗坤 | 李芳 | 废弃食用油脂 | 以实际发生量及市场行情为准 |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朗坤生物 | 李芳 | 废弃食用油脂 | 以实际发生量及市场行情为准 |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3 | 朗坤生物 | 深圳市中兴恒熙环保有限公司 | 废弃食用油脂 | 以实际发生量及市场行情为准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 | 广州朗坤 |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有回水蒸汽 | 123 元/吨，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
| | | | 无回水蒸汽 | 203 元/吨，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3 | 广州朗坤 |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筛余可燃物处理 | 69.55 元/吨 | 以实际接收处理之日起 3 年 |
| | | | 脱水沼渣处理 | 128 元/吨 | |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及更新之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并）为：

| 供应商名称 |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内容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李芳 | 6,979.17 | 废油脂 | 6.34 |

| 供应商名称 |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内容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深圳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4,045.23 | 劳务 | 3.68 |
| 中山市东瑞混凝土有限公司 | 2,820.55 | 建筑材料 | 2.93 |
| 深圳市中兴恒熙环保有限公司 | 2,072.53 | 废油脂 | 2.15 |
|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52.23 | 污染物处置服务 | 2.13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与前述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特许经营协议

2022年3月1日，乐平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乐平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基本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补充披露事项”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特许经营权有关资产”之“1.新增特许经营权”部分。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76,484,167.87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9,867,779.95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 时间 | 项目 | 在册员工数 | 退休返聘人数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
| 2021.12.31 | 社会保险 | 1,431 人 | 6 人 | 1,425 人 | 1,378 人 |
| | 住房公积金 | | | | 1,379 人 |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部分未缴纳的原因包括当月离职或入职、在外单位缴交未转回、自愿放弃、已有住房不愿缴纳、已参加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实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所可能涉及的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承担补缴费用及有关损失，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影响较小；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届次 |
|----|------------------|--------------|
| 1 |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 2 | 2022 年 3 月 18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免税、1%、3%、5%、6%、9%、10%、13%、16%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 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1%、5%、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2.5%、15%、20%、25%、免征企业所得税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

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2043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39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三免三减半”）。朗坤生物自 2014 年至 2019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朗坤新能源自 2015 年至 202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高州生物、滨海朗科、浏阳达优和金沙朗坤自 2018 年至 202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湘乡朗坤、定南瑞朗、阳春朗坤、容县朗坤、信丰朗坤、株洲瑞朗、广州朗坤和道县泉朗自 2019 至 202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湛江朗坤、茂名朗坤、广元朗坤自 2021 年至 2026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朗坤生物从 2017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公告），朗坤生物自 2020 年至 2021 年享受“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朗坤生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朗坤生物、广州朗坤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该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朗坤生物从 2018 年开始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阳春朗坤、广州朗坤自 2021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 号），朗坤环境自 2016 年至 2021 年享受增值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3. 其他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华夏海朗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50% 征收优惠政策。

（2）根据《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华夏海朗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告》（粤税发

（2020）16号）等规定，湛江朗坤、茂名朗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优惠政策，广州朗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优惠政策。

（二）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补充事项期间新获得的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助及奖励如下：

| 项 目 | 金额（元） | 依据文件 | 拨付机关 |
|-----------------------------------|---------------|--|-----------------|
| 湖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优化奖补资金 | 200,000.00 | 《湖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减少优化奖补方案》 (湘牧渔联〔2018〕10号) | 宁远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 12,012,795.1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
| 新化无害化处理机制奖补资金 | 600,000.00 | 《湖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优化奖补方案》 (湘牧渔联〔2018〕10号) | 冷水市财政局 |
| 修水处理中心建设补贴资金 | 5,000,000.00 | 《关于九江市修水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理体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报告》(九农文〔2020〕96号) | 修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519,000.0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变更预先收取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 and 拨款材料时间的通知》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 销项税享受增值税免税 | 235,531.16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
|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 104,760.00 | 《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20〕13号) |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
|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腾计划专项扶持-核准制（工业科）补贴款 | 166,600.00 |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科技企业补贴款 | 1,000,000.00 |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通过验收的区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穗埔发改[2021]82 号） |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 浏阳市基层动物防疫体系维护资金 | 300,000.00 |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的通知》(长财农指[2020]76 号) | 长沙市财政局 |
|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 124,000.00 |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 号） | 高州市财政局 |
| 滨海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无害化 | 150,000.00 | 《关于 2020 年省以上农业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 | 滨海县国库集中 |

| 项 目 | 金额（元） | 依据文件 | 拨付机关 |
|------------------------|------------|---|----------|
| 处理政府补贴款 | | 案及资金的批复》（滨农发[2020]126号） | 支付中心 |
| 滨海县农业委员会补贴款 | 300,000.00 | 《关于印发<2020年市对县生猪稳产保供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通知》（滨农发[2021]103号） | 滨海县农业委员会 |
| 容县畜牧局 202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 415,380.00 | 《关于印发容县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容政办函〔2021〕19号） | 容县畜牧局 |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未有变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权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有新增罚款事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与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叶兰昌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李忠轩

承办律师：_____

王梓腾

2022年3月25日